

中央警察大學消佐班第20期第2類（第2階段）課程時數師資配當表

構面	科目	課程名稱	編號	單元	時數	構面時數	百分比			
A、自我發展	人文學科 (二)	A01	諮商輔導與助人技巧		6	30	5.40%			
		A02	文學賞析		3					
		A03	性別主流化		3					
		A04	哲學與人生		3					
		A05	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		3					
		A06	感動服務		3					
		A07	人文關懷		3					
		A08	志工社會		3					
		A10	經典研析與管理哲學		3					
			小計		30					
		B、管理知能	消防行政 與管理	B01	消防幹部領導哲學				3	80
B02	臺灣消防發展指導與傳承				3					
B03	消防局勤、業務認識				3					
B04	消防組織文化與績效管理				9					
B05	消防分隊長管理與勤業務工作重點				9					
B06	公文製作與文書處理要領（含實作）				12					
B07	計畫研擬與製作				9					
	小計				48					
新聞媒體 與危機處理	B08		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		16					
	B09		公共關係與新聞媒體		8					
	B10		談判技巧		8					
			小計		32					
C、法律課程	行政法學 專題研究 (二)		基礎法學	C01	憲法與基本人權（含人權二公約）	3				
				C02	政府採購法與後勤管理	12				
		C03		政府資訊公開法	3					

		權利與救濟	C04	個人資料保護法	3	60	9.60%
			C05	公務員法與公務員權利之保障	15		
			C06	訴願與行政訴訟	15		
			C07	國家賠償與補償法制與案例分析	9		
				小計	60		
D、消防專業課程	災害防救法規與實務	災害防救	D01	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計畫與防制	9	200	52.9%
			D02	災害防救實務與應變機制	8		
		災害管理	D03	災害防救管理與實務	3		
			D04	災害風險與脆弱性	9		
			D05	防災地圖與社區防災	9		
			D06	國搜中心作業程序(含災情查報)	3		
			D07	地圖判讀與座標換算	3		
			D08	災害防救與生命教育	4		
				小計	48		
	危險物品管理實務	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與實務	D09	危險物品防災管理與應變	6		
			D10	液化石油氣管理	9		
			D11	爆竹煙火管理	9		
			D12	六類危險物品管理	9		
			D13	危險物品管理	12		
			D14	物質安全資料表介紹與應用	3		
				小計	48		
			消防調查	火場勘查暨原因調查	D15		
	D16	火場現場保全與證物保存			9		
	D17	火災實例探討			6		
	D18	火災案件調查要領			9		
D19	汽車火災調查	6					
D20	火災現場照相及攝影要領	9					

			小計	48			
	火災原因分析與鑑定	D21	縱火證物採集與分析鑑定	8			
		D22	電氣火災案件調查鑑定	8			
		D23	縱火犯罪與防制	8			
		D24	專業儀器分析概論	8			
			小計	32			
	緊急救護	緊急救護法令與實務	D25	到院前緊急救護概念、法令與實務	6		
			D26	緊急救護辦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暨施行細則	6		
			D27	緊急醫療救護標準技術訓練課程	6		
			D28	大量傷病患啟動機制與後送原則	6		
				小計	24		
E、消防體技術科課程	消防體能及技能(二)	E01	消防體能訓練	24	104	14.2%	
		E02	水上救生訓練	24			
		E03	安全駕駛與交通事故因應	8			
		E04	摔角	24			
		E05	消防救助情境訓練	24			
			小計	104			

學術科合計時數比例				474	100%
F、精神教育、校務活動及其他課程	F01	專題討論	4	188	
	F02	專題演講	20		
	F03	學科測驗	14		
	F04	專題研討	28		
	F05	結業專題報告寫作指導	4		
	F06	消防實務結業專題報告寫作及發表	26		
	F07	月記、心得寫作	8		
	F08	月會	6		
	F09	儀態訓練	10		
	F10	政訓活動	20		
	F11	班務活動	20		
	F13	結業典禮	4		
	F14	結業參訪體驗學習活動	24		
		小計	188		
總計時數				662	

第2階段：

1、訓練日期：106年4月10日(星期一)至106年9月6日(星期三)。
 2、本階段排課總時數為662小時，扣除精神教育、校務活動及其他課程計188小時後，餘自我發展、管理知能、法律課程、消防專業及體技課程等五個課程構面，合計474小時，各佔比例如下：
 自我發展6.3%、管理知能16.9%、法律課程12.7%、消防專業42.2%及消防體技課程21.9%。